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2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林源森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09-001

邁向勞動審理新紀元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設勞動調解中心

揭牌啟用

勞資爭議事件影響勞工個人權益以及企業經營甚鉅，司法院為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遂研究制定勞動事件法（下稱本法），將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法為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，創設勞動調解程序，採勞動調解前置原則，進入訴訟前先由1位法官與2位分別熟悉勞資事務的勞動調解委員（勞動組、事業組各1位）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希望能提高司法專業效能，體現司法民主化之精神，並協助勞資雙方，尋求平衡，迅速解決爭端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具體實現新法之良法美意，特於臺中簡易庭辦公大樓六樓籌設「勞動調解中心」，配合其旁新規劃調解行政專區，以一站式的方式，服務勞動事件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勞動調解

委員。勞動調解中心設有「當事人等候及人文藝術區」、「走道區」、「4間調解室」、「1間閱卷、評議兼準備室」，妥善規劃具溫馨感受之調解空間。又為提高勞動事件專業審判效能，除完善空間場地及硬體設備外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勞動事件的辦理，並採取「專庭專辦」的模式，審判團隊計有庭長1人、法官6人、書記官7人，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90人，均受有良好專業調解的訓練，並已舉辦多次交流會議，對調解模式、流程、勸導規範等建立共識。

邁向勞動審理新紀元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設勞動調解中心於109年1月2日上午9時30分舉行揭牌典禮，正式啟用；並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在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暨座談會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將以勞動調解中心，提供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之司法給付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提高司法信賴度。